#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自动站专项经费。

###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云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云环通〔2022〕51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2〕57号)及玉财建〔2015〕74号《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5年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站点建设项目第一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要求,为各级各部门做好环境空气质量防控管理工作奠定技术基础,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

## 四、项目基本概况

切实做好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的监测与监管工作,全面、客观、准确掌握研和、大营街、北城 PM2.5、PM10、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相对湿度全天 24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上报云南省生态环境 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采取 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 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 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通过每月监测数据 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相关部门,年底完成环境空气质 量年报,为全区环境保护及时提供技术支撑,发挥监测数据 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基础作用,确保 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 数比例达到 98.80%。

###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设置研和、北城和大营街三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和空气质量日报工作的顺利开展。北城、大营街、研和监测全年数据作为玉溪市对红塔区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的依据,其中研和监测点数据用作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云南省财政厅对红塔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三个自动监测点的实时数据为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提供预警信息,为各级各部门做好环境空气质量防控管理工作奠定技术基础,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六、资金安排情况

购买第三方运行维护费 50.00 万元。委托云南润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运维。我局每季度对站点运维情况进行现

场监督检查考核,并按照《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情况现场检查评分表》对第三方运维情况进行打分,结合数据有效率及打分情况对第三方进行考核。年底根据有效天数(北城站点扣除因仪器损坏的无效天数)是否在90.00%及以上的考核结果确定第二年是否续签合同。

办公经费 10.00 万元。其中 5.64 万元用于支付环境空气自动站专网租用费 (三个站点及中心控制室); 2.10 万元用于支付电费, 电费按月支付; 中心控制室专用设备维修更换以及办公费 2.26 万元, 按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支付。

###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2年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玉市环[2022]57号),委托第三方对北城、大营街、研和三个站点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我局每季度对站点运维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考核,并按照《省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运维情况现场检查评分表》对第三方运维情况进行打分,同时结合数据有效率及打分情况对第三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成绩分别于下一个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个季度的维护、维修费,四季度的维修维护费月12月底进行支付。专用网络通信费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一次性支付;北城站点、大营街站点、研和站点电费每月按实际发生情况进行支付;中心控制室专用设备维修更换以及办公费每月按实际发生进行支付。

### 八、项目实施成效

#### (一)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以后,环境空气自动站实现全年 365 天、每天24 小时开机监测并上传数据至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可以实时关注研和、大营街、北城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发现污染物浓度上升及时汇报主管单位,采取措施办法及时控制污染物浓度上升,根据前一天的环境空气质量统计,分析主要污染物,完善污染天气预警体系,在可能出现空气污染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 (二)生态效益

通过每月监测数据统计形成环境质量专报报送主管部门,分析主要污染物情况,使主管部门及时掌握环境空气质量;第二年初完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分析各个站点各项污染物均值及主要污染物。为辖区环境空气监测、县域生态监测及环境管理提供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可靠的环境监测信息,为政府和环境保护部门进行环境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围绕项目设置了绩效指标,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1.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天数≥328 天; 2. 维护次数≥4次/月。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1.信息数据有效率≥90.00%。2. 信息数据按时报送率=100.00%。3.完好率≥100.00%。 产出指标——时效指标:设备运行时间≥328天。

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 1.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日报 =1 次/天。2.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月报=1 次/月。3. 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年报=1 次/年。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为环境管理部门提供数据 支撑=365 天。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使用人员满意度≥90.00%。 2.主管部门满意度≥90.00%。